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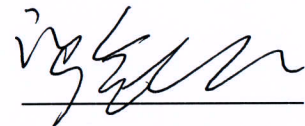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汉明



廖冠民

2021年10月22日